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8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扭亏为盈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65.00万元- 80.00 万元	亏损:1,113.72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40.00万元- 60.00万元	亏损:1,159.52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03元/股 - 0.004元/股	亏损:0.066元/股
营业收入	14,000.00万元 - 21,000.00 万元	19,769.27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13,800.00万元 - 20,800.00 万元	19,553.03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测的结果,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预计2023年上半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盈利55万元至盈利80万元之间,主要原因系应对今年上半年的经济形势,公司进一步加强了各方面的管理,重点加强了采购成本管控及绩效考核管理。

预计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影响金额约20万元,主要原因系收回以前年度单项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上述财务数据均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测的结果。2023年半年度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目前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5日

关于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的申购、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3年7月17日起,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信证券开展的申购(不包括转换转入,下同)、定投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8245	圆信永丰致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二、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3年7月17日起,投资者通过中信证券办理申购、定投业务,享有申购、定投费率1折优惠。申购、定投费率的优惠仅对费率打折,不对固定费用打折。

三、重要提示

(一)上述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申购、定投手续费,不包括上述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及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本次费率优惠活动如有终止或调整,均以中信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在中信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投资事务,具体办理时间、业务规则及办理程序请遵循中信证券的规定。

(三)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的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详情

(一)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86-0755-23835383

网址:www.citics.com

(二)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07-0088

网址:www.gtsfund.com.cn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业务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投业务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4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苏州宝优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优际”)的控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鉴于该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23年7月11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以及于2023年7月12日刊登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相关各方正在就本次交易方案进行协商、论证。鉴于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正式的交易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在论证中,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5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160万元到23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同期增加206.06万元到276.06万元。

2.公司2023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计为-170万元到-252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同期减少96.98万元到178.98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160万元到23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同期增加206.06万元到276.06万元。

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计为-170万元到-252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同期减少96.98万元到178.98万元。

(三)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6.0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3.02万元

(二)每股收益:-0.0008元。

三、本期净利润增长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预亏的主要原因

1、据中国客车统计信息网数据,2023年上半年6米以上客车累计销量3.93万辆,同比增长17.66%。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11.41%。

2、本报告期内,公司出售控股子公司浙江丽威汽车控制系统有限公司的股权取得投资收益。

3、本报告期内,公司出售控股子公司浙江丽威汽车控制系统有限公司的股权,属于非经常性损益收益,导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计为负。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预计业绩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09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7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书面通知已于2023年7月1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3年7月14日于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董事赵利华女士、范纬中先生、封华女士、孙振平先生和独立董事李玉林先生、陈环先生、王桂玲女士通过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刘连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届满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届满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期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期权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由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期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期权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由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由于公司已实施了权益分派,需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09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8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书面通知已于2023年7月1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23年7月14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世民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届满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届满,公司拟对已届满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本次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届满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届满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层面2022年的绩效考核未达到业绩考核要求,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公司董事会对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的8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的500,43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决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等相关要求,符合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期权的公告》。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由于公司部分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符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期权的公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层面2022年的绩效考核未达到业绩考核要求,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公司董事会对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的5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的588,80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决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等相关要求,符合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期权的公告》。

五、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由于公司部分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符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9号——股权激励》、《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七、备查文件:

3、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09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9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期权的公　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期权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1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

2、2021年4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

3、公司通过内部公告栏公布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公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自2021年4月28日至2021年5月21日。在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5月28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5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事项进行了核查。

6、2021年6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完成了向100名激励对象授予249.87万份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红墙JLC3,期权代码:037139,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0.00元/股。

7、2022年6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

8、2023年7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期权的议案》和《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

(一)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层面在行权期的3个考核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公司层面的第二个行权期绩效条件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①以2020年净利润值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较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或②以2020年营业收入值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值较2020年营业收入值增长率不低于30%。如公司当年绩效考核未满足上述绩效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2年年度审计报告》,2022年的净利润较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低于20%,2022年的营业收入较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低于30%。本次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行权期公司层面的绩效考核不满足行权条件。

(二)根据本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层面未满足绩效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鉴于公司2022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与营业收入增长率未达到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本次激励计划中的8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当期合计500,430份均不得行权,由公司予以注销。本次注销在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考核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律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不满足业绩行权条件,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文件的规定,注销原因及数量合法、有效,且流程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不符合行权条件的8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的500,43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层面2022年的绩效考核未达到业绩考核要求,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公司董事会对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的8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的500,43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决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等相关要求,符合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期权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注销事项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09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0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届满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届满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1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

2、2021年4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

3、公司通过内部公告栏公布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公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自2021年4月28日至2021年5月21日。在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5月28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5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事项进行了核查。

6、2021年6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完成了向100名激励对象授予249.87万份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红墙JLC3,期权代码:037139,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0.00元/股。

7、2022年6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

8、2023年7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期权的议案》和《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

(一)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层面在行权期的3个考核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公司层面的第二个行权期绩效条件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①以2021年净利润值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较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或②以2021年营业收入值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值较2021年营业收入值增长率不低于15%。如公司当年绩效考核未满足上述绩效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2年年度审计报告》,2022年的净利润较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低于10%,2022年的营业收入较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低于15%。本次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面的绩效考核不满足行权条件。

(二)根据本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层面未满足绩效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鉴于公司2022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与营业收入增长率未达到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本次激励计划中的5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当期合计588,800份均不得行权,由公司予以注销。本次注销在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考核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律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不满足业绩行权条件,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文件的规定,注销原因及数量合法、有效,且流程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根据《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文件的规定,注销原因及数量合法、有效,且流程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不符合行权条件的5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的588,80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层面2022年的绩效考核未达到业绩考核要求,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公司董事会对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的5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的588,80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决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等相关要求,符合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期权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注销事项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广东诚公(坪山)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09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1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1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

2、2021年4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

3、公司通过内部公告栏公布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公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自2021年4月28日至2021年5月21日。在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5月28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5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事项进行了核查。

6、2021年6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完成了向100名激励对象授予249.87万份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红墙JLC3,期权代码:037139,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0.00元/股。

7、2022年6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

8、2023年7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期权的议案》和《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

(一)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层面在行权期的3个考核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公司层面的第二个行权期绩效条件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①以2021年净利润值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较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或②以2021年营业收入值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值较2021年营业收入值增长率不低于15%。如公司当年绩效考核未满足上述绩效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2年年度审计报告》,2022年的净利润较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低于10%,2022年的营业收入较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低于15%。本次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面的绩效考核不满足行权条件。

(二)根据本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层面未满足绩效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鉴于公司2022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与营业收入增长率未达到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本次激励计划中的5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当期合计588,800份均不得行权,由公司予以注销。本次注销在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